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張秀美

住新竹縣北埔鄉伯公坪14之3號臨

居桃園市平鎮區開封街141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

民事庭法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

3

月

14

日

書 記 官

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
01 決。

02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3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4 文。

05 (註三) 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6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

例 26：公示催告（股票）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金額	股票號碼	張數	備言
1	高橋證券株式會社	1000		82ND0113129	1	
2	" "	1000		82ND0113130	1	
3	" "	1000		82ND0113142	1	
4	" "	1000		82ND0113154	1	
5	" "	1000		82ND0113166	1	
6	" "	1000		82ND0113178	1	
7	" "	1000		82ND0113180	1	
8	" "	1000		82ND0113191	1	
9	" "	1000		82ND0113208	1	
10	" "	1000		82ND0113210	1	

股票附表：

備註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金額	股票號碼	張數	備註
1	高橋鐵道株式會社	1000		82ND0113221	1	
2	和洋公司	1000		82ND0113233	1	
3	"	1000		82ND0113245	1	
4	"	1000		82ND0113257	1	
5	"	1600		82ND0113269	1	
6	"	999		82NX0002495	1	
7	"	1000		86ND0263520	1	
8	"	599		86NX0017247	1	
9	"	1000		87ND0301837	1	
10	"	1006		87ND0301849	1	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	股票金額	股票號碼	張數	備註
1	高橋證券株式會社	1000		87ND0301850	1	
2	同前	1000		87ND0301862	1	
3	"	1000		87ND0301874	1	
4	"	631		87NX0031177	1	
5	"	1000		88ND0378392	1	
6	"	1000		88ND0378409	1	
7	"	1000		88ND0378410	1	
8	"	135		88NX0045094	1	
9						
10						